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农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 万元
- 产品名称：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三百三十四期
- 产品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2.61 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1.38%-2.99%	1.32-2.87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三百三十四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3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8%-2.99%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2,794,664.75	1,304,753,782.27
负债总额	53,402,467.69	90,990,8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392,197.06	1,213,762,9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230.64	157,006,93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52	0
5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84	0
7	大额存单	5,000	5,000	7.64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7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11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1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1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1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19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0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24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6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107,600	88,900	532.11	18,7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8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6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7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8,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1,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 赎回价格：101.271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16 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21 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0.1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1.271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17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17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71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3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271=101.271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16 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21 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71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17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7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71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16 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6 月 21 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1 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271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6 月 13 日收盘价为 150.75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271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3-028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补充协议》，同意相关新增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期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2-047）。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开户开立情况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此次开设的相关专户及预计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拟存放金额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3620000001	27,000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398712000002	22,500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2229000001	9,500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中车轨道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699110906	11,000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分别与上述开户主体、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 1：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 1”、“甲方 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 1 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汉卿、李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五、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仅就公司对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追加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予以明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7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6,66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666,6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他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股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390090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4,3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张丽莺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3,000	50%
2	吴强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3,000	50%
3	杨峰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3,000	50%
小计			18,000	9,0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